

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文件

陕职学〔2021〕82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学会课题管理按此办法执行，原《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陕职学〔2015〕21号）废止。

附：《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抄送：学会领导，档。

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202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切实提高各会员单位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服务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题类型

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分为专项、重点、一般等三个类别。

1. 专项研究课题：指相关部门决策咨询、智库咨询和横向委托等方面的研究项目。

2. 重点研究课题：指有关全国、陕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项目。

3. 一般研究课题：指省内各院校在教育改革创新过程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项目。

第二条 课题立项

1. 专项研究课题由学会依据委托单位对研究项目的要求，组建课题组，直接立项。

2. 重点研究课题由学会公开征集、院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每年 1 次。

3. 一般研究课题由学会统一组织、院校评审推荐、学会核准立项，每年 1 次。但各院校在评审推荐时，每项课题的预期成果至少应有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含内刊）。

第三条 课题经费

专项、重点研究课题由学会根据每年经费预算，适度给予经费支持，院校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一般研究

课题经费由推荐院校自筹。

第四条 课题管理

1. 专项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的开题、结题由学会负责，过程管理及中期检查由承担院校负责。

2. 一般研究课题开题、过程管理及中期检查、结题由承担院校负责，学会负责立项和结题的核准。

第五条 课题结题

1. 专项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达到委托单位的要求即可结题。

2. 重点研究课题由各院校初审、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结题。

3. 一般研究课题由各院校负责组织，提出结题意见，由学会核准结题。

第六条 相关事项

1. 课题主持人原则上限 1 人。

2. 课题未结题时，主持人不得再申报课题。

3. 课题研究一般时限为 2 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要在结题年以函件形式向学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待学会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4. 对于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可提前结题。

5. 课题研究成果以论文、教材和专著等形式公开发表时，项目来源需标注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课题的结题材料。

6. 在课题研究期间，课题组成员可作为“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特聘研究员”公开发表论文（只限核心及以上期刊）或出版专著，但内容必须是本课题的研究成果，且项目来源需标注本

课题编号。

第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执行。